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PBEST GROUP LIMITED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有關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補充之資料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2.4(a)，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陳宗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 15 年。潘啟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 11 年。許文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 10 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作為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閱讀，並在此情況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